

新北市配發17萬劑快篩 協助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備妥暑期防疫物資

【新北市訊】行政院針對招收高中以下教育階段學生之補習班及課照中心提供公費快篩試劑，新北市獲配17萬劑，共發放2,820間補教機構(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協助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備妥暑期防疫準備物資。教育局請各業者於本(6)月30日前，依安排時地，至板橋高中、新北高工或基隆高中領取。

教育局表示，全市合法立案且招收高中以下學生之補習班計2,782間、課照中心38間，依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系統登錄之教職員工生人數規模，分別獲配發40至200劑快篩試劑。

為降低人潮群聚風險，採分區分流方式發放，板橋、新莊、三芝、三重、八里、林口、淡水、蘆洲、五股、泰山10區補教機構至板橋高中領取；中和、永和、深坑、土城、雙溪、樹林、鶯歌、新店、三峽9區補教機構至新北高工領取；另貢寮、瑞芳、汐止、萬里、金山5區補教機構則至基隆高中領取。相關資訊可上新北市短期補習班通報及管理平台

(<https://lll.ntpc.edu.tw/Cram/Module/Home/>)查詢，請業者依照安排日程，指派接種3劑疫苗之人員前往配發據點盡速領取。

教育局長張明文表示，此次所發放公費快篩試劑，為暑假期間學生前往補教機構之防疫準備物資。凡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師生於班內上課、上班期間身體不適，有疑似感染新冠肺炎之相關症狀時，即可使用公費快篩進行篩檢，並自行記錄使用情形。也提醒家長，若孩子生病則應在家休息不到班，以維護孩子的健康安全。

教育局補充，暑假期間不少家長會將孩子送至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為維護補習班、課照中心師生健康，新北市除發放快篩試劑外，亦督導各補教機構務必落實防疫，包含備妥防疫物資、加強環境清消、落實入班管制、公布教職員工疫苗接種情形，全面佩戴口罩及強化飲食防疫措施等。教育局將持續加強防疫稽查，若業者違反規定，將依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規開罰及查處。呼籲業者務必落實各項防疫規定，與市府及家長共同力抗疫情，保護每一個孩子。

資料詳洽：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夏治強 科 長 電話：29603456分機2586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王品薇 科 員 電話：29603456分機2588

教育局新聞聯絡人 陳信翰 秘書 電話：29603456分機2830、0972822823

教育局新聞聯絡人 王潔雯 輔導員 電話：29603456分機2869、0912805320